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3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兴合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5.5亿元贷款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泰和国际大厦项目，为满足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同意其向中国工商银行东城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人民币5.5亿元，贷款期限15年，以泰和国际大厦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以泰和国际大厦经营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